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資訊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計劃股份
及同意費股份**

安排計劃

茲提述有關建議重組(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該計劃)的該等公告。

作為建議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擬透過實施該計劃的方式進行債務重組。該計劃將根據高等法院及計劃債權人批准的條款予以實施，以就本公司債券相關負債作出妥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該計劃已於計劃會議上應大多數計劃債權人的請求獲批准，其後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舉行的批准聆訊獲高等法院批准(並無作出修訂)。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計劃債權人均屬獨立第三方。

待該計劃生效後，計劃管理人將逐步評定計劃申索，並根據計劃債權人於該計劃下的獲准申索金額按比例向彼等分配計劃代價。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計劃股份及同意費股份

待計劃管理人根據該計劃釐定及裁定後，計劃債權人將收取的計劃代價包括以下各項：

- i. 現金代價總額15,200,000港元，將透過按照計劃債權人各自於該計劃下的獲准申索相較獲准申索總額的相關百分比將向計劃債權人分配的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及
- ii. 包括49,194,476新股份的計劃股份，將按照計劃債權人各自於該計劃下的獲准申索相較獲准申索總額的相關百分比向計劃債權人分配。

為爭取支持及吸引計劃債權人，作為該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亦將根據一般授權按照計劃管理人批准的申索按比例向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就該計劃訂立重組支持協議並承諾投票贊成該計劃的計劃債權人發行及配發最多16,398,159股新股份的同意費股份。同意債權人可收取的同意費股份的最高價值為相關同意債權人所持債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金總額及累計利息的約5%（即最高同意費）。

計劃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5%及本公司經發行計劃股份、同意費股份及發售股份（假設所有發售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認購）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3.03%。

同意費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8%及本公司經發行計劃股份、同意費股份及發售股份（假設所有發售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認購）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01%。

計劃股份及同意費股份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概不會發行零碎計劃股份及同意費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及同意費股份。發行計劃股份及同意費股份須待公開發售完成及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一般授權對發行計劃股份及同意費股份而言屬充足，而發行計劃股份及同意費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計劃股份及同意費股份的發行價

發行價為每股計劃股份及每股同意費股份0.118港元。發行價：

- (i) 較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收市價每股0.114港元溢價約3.51%；
- (ii) 為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18港元；及
- (iii) 較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6港元溢價約1.72%。

計劃股份及同意費股份的發行價乃經參考股份於直至計劃文件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包括該日）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交易量後釐定。董事認為發行計劃股份及同意費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包括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及計劃債權人的整體利益。根據發行計劃股份及同意費股份的估計開支計算，淨發行價為每股計劃股份及每股同意費股份約0.118港元。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計劃股份及同意費股份上市及買賣。計劃股份及同意費股份將與於發行日期當日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該計劃的先決條件

該計劃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該計劃獲所需大多數計劃債權人（按申索價值計，佔親身或委派授權代表出席在高等法院許可情況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召開的計劃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計劃債權人的不少於75%）批准；
- ii. 該計劃獲高等法院批准；

- iii.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定須就全部或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在就批准建議重組而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必要的決議案；
- iv. 批准該計劃的高等法院命令已於有關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或登記（視情況而定）；及
- v. 公開發售已完成，及撥付現金代價的資金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存放於計劃公司。

上文所載該計劃的條件均不可豁免。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第(i)及(ii)項條件外，上述條件概未達成。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認購 全部發售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除根據不可撤銷 承諾認購者外， 合資格股東 概無認購發售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 (假設合資格股東認購 全部發售股份)及 根據該計劃發行股份後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 (假設除根據不可撤銷 承諾認購者外， 合資格股東概無 認購發售股份)及 根據該計劃發行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221,405,000	22.72	354,248,000	22.72	421,405,000	29.26	354,248,000	21.81	421,405,000	27.98
受接管股份(附註1)	190,000,000	19.50	304,000,000	19.50	190,000,000	13.19	304,000,000	18.71	190,000,000	12.62
一致行動集團(附註2)	109,783,800	11.27	175,654,080	11.27	175,654,080	12.20	175,654,080	10.81	175,654,080	11.67
蔡先生及其配偶(附註3)	73,500,000	7.54	117,600,000	7.54	273,500,000	18.99	117,600,000	7.24	273,500,000	18.16
小計	594,688,800	61.03	951,502,080	61.03	1,060,559,080	73.64	951,502,080	58.57	1,060,559,080	70.43
公眾股東										
計劃債權人(附註4)	-	0.00	-	0.00	-	0.00	65,592,635	4.04	65,592,635	4.35
其他公眾股東	379,711,200	38.97	607,537,920	38.97	379,711,200	26.36	607,537,920	37.39	379,711,200	25.22
公眾小計	379,711,200	38.97	607,537,920	38.97	379,711,200	26.36	673,130,555	41.43	445,303,835	29.57
總計	974,400,000	100.00	1,559,040,000	100.00	1,440,270,280	100.00	1,624,632,635	100.00	1,505,862,915	100.00

附註：

1.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存檔的權益披露，Leung Leung Wing Yee Winnie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相關股份的接管人。
2. 根據柯明財先生、蔡金旭先生、王松茂先生、林清雄先生、吳仕燦先生及吳海燕女士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彼等就有關其於本公司股權的若干安排達成一致意見。本公司獲悉，柯明財先生已宣佈破產，而其於本公司的權益由接管人持有。吳海燕女士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就公開發售承購一致行動集團的保證配額。
3. 於本公告日期，蔡先生為57,200,000股股份的合法擁有人，而其配偶為16,300,000股股份的合法擁有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將予發行的計劃股份及同意費股份數目視乎計劃債權人的債務金額及申索而定，而有關申索將由計劃管理人釐定並根據該計劃作出裁決。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僅供說明用途，而本公司股權架構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的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公開發售的接納程度。

實施該計劃的理由

誠如本公司該等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認為，作為建議重組的一部分，透過實施該計劃的方式進行債務重組，藉此免除結欠計劃債權人的款項及計劃債權人針對本公司的申索以及緩解本公司現金流壓力，此舉符合本公司的利益。由於本公司缺乏現金以履行其合約義務（特別是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債券項下的付款義務），債務重組計劃對本公司至關重要。

預期將籌集約20,000,000港元以撥付該計劃（將根據高等法院及計劃債權人批准的條款實施）及其相關重組成本。將應用於該計劃的所得款項金額純屬商業決定，乃經參考(i)普遍存在的不穩定金融市況；(ii)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近期財務表現及其財務狀況；(iii)本集團於當前市場氛圍下的業務前景；(iv)該計劃的商業可行性；(v)其目前現金流量需求；(vi)董事會合理相信並充分肯定透過公開發售及不可撤銷承諾可能籌得的資金金額後釐定。

董事會相信，透過公開發售籌集股本資金以便實施該計劃將符合本公司利益，同時乃公平公正之方法，可讓其股東參與本集團長期發展及為本集團長期發展作出貢獻。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未進行過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有關公開發售及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的通函。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擬自本公告日期直至該計劃及公開發售的條件達成日期期間購買或出售股份將承擔該計劃及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考慮諮詢專業意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的公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	指	於該計劃生效前本公司所發行所有無擔保及計息的記名形式債券

「現金墊款」	指	由主要股東及蔡先生分別根據(i)本公司與主要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現金墊款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的現金墊款協議以及(ii)本公司與蔡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現金墊款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的現金墊款協議作出或將作出合共最高為5,500,000港元(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金額)的現金墊款，其不包括在該計劃之內
「現金代價」	指	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將派發予計劃債權人的現金代價，總額為15,200,000港元，將由公開發售撥付
「本公司」	指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80)
「一致行動集團」	指	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不包括柯明財先生，其名下股份目前由一名接管人持有)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指	柯明財先生、蔡金旭先生、王松茂先生、林清雄先生、吳仕燦先生及吳海燕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彼等同意有關彼等於本公司股權的若干安排。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更多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概要」一節
「同意債權人」	指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就該計劃簽署或另行加入重組支持協議的計劃債權人

「同意費股份」	指	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將於一般授權項下向同意債權人發行及配發的最多16,398,159股額外新股份
「控股股東 一致行動集團」	指	柯明財先生及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包括蔡金旭先生、王松茂先生、林清雄先生、吳仕燦先生及吳海燕女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售及該計劃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已授予董事以發行最多194,88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股東」	指	除(i)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及(ii)於該計劃及公開發售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並須按上市規則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的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以及獨立於主要股東、一致行動集團及蔡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的第三方

「不可撤銷承諾」	指	主要股東、一致行動集團及蔡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的不可撤銷承諾函件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即股份於為付印分發予計劃債權人的計劃文件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高同意費」	指	相關同意債權人所持債券本金總額的5.0%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利息
「蔡先生」	指	蔡高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本公司及董事會（經作出相關及必要查詢後）認為考慮到相關地方的任何法律或法規限制或特殊手續，不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屬必須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發售股份」	指	將根據公開發售按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及配發的584,640,000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按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的基準發行發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重組」	指	本集團的建議債務重組，當中涉及（其中包括）該計劃及公開發售
「合資格股東」	指	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重組成本」	指	本公司於及就落實及／或實施該計劃的計劃文件所述本集團債務重組的不同部分所產生的一切成本及開支
「該計劃」	指	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666至675條將作出的建議安排計劃（連同或可對其進行之任何修訂、任何增補或高等法院批准或施加的任何條件）
「計劃管理人」	指	根據該計劃條款將獲委任為計劃管理人或彼等繼任人的有關人士
「計劃申索」	指	由各債券或任何債券直接或間接導致、與之相關及／或有關連的針對本公司的任何申索
「計劃公司」	指	一家新註冊成立或將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計劃管理人就該計劃持有及控制
「計劃代價」	指	現金代價及計劃股份的統稱
「計劃債權人」	指	於生效日期（即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高等法院將予頒發批准該計劃的命令的登記日期）本公司有關計劃申索的債權人，包括債券的各持有人
「計劃股份」	指	一般授權項下根據該計劃將配發及發行的49,194,476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黃振漢先生，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為221,40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2.72%）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高昇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高昇先生、孫湧濤先生、黃子斌先生及張啊阳先生（已被暫停職責）；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錦祥先生、勞玉儀女士及曹肇楡先生。